**临江市教育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把法治建设与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改革相结合，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相结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夯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法治基础。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依法行政方面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深化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1年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11项，经司法部门审核通过，已在临江市政府网站公布。完成副科以上领导网上考试（共四期）答题活动。实施《临江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本年度，市教育局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是普法宣传方面工作。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开局工作。加大教育系统普法宣传力度，深化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明确普法宣传内容，建立普法责任清单。突出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普法，重点围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引导和帮助广大师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广大教师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执教的自觉性。力求使全校广大师生都能做到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事。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遵守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决策活动，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全面提高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均通过政府网站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廉洁性评估程序。**二是**重大行政决策按法定程序执行。根据《临江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教育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进行了界定，并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要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今年，我局无重大执法决定事项。

三、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情况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市教育局全面深化落实教育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完善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施《临江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本年度，市教育局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实施《临江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在各项检查过程中，制作笔录，进行拍照、摄像等。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信息公开的审查及保密流程等，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均佩带行政执法证件。

临江市教育局

2022年1月4日